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lyls.com.tw/sitePage/corporate_governance)，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投資人關係單位及法務單位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控管相關資訊，均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營；本公司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等規範。 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在發布重大訊息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及不可從事的行為，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其中並包含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113年每月針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內線交易網路宣導課程，內容包含相關法令及常見違規情事。時數共計6小時，人次共計309人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本公司已於103.12.26董事會修訂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並已就個別董事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多元化情形：https://www.lyls.com.tw/sitePage/corporate_governance。並可參閱年報中「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本公司除於法令規定及要求之前，已先行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並於民國107年6月20日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公司董事長及公司治理和永續專家，共3名成員組成，本公司董事會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審計委員會</th><th>薪資報酬委員會</th><th>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KELLY LEE</td><td></td><td></td><td>✓</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陳銘德</td><td>✓(召集人)</td><td>✓</td><td></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游英基</td><td>✓</td><td>✓(召集人)</td><td></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JEFFREY REMOND WU</td><td>✓</td><td>✓</td><td>✓(召集人)</td></tr> <tr> <td>委員</td><td>王淮</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董事長	KELLY LEE			✓	獨立董事	陳銘德	✓(召集人)	✓		獨立董事	游英基	✓	✓(召集人)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	✓	✓(召集人)	委員	王淮			✓	無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董事長	KELLY LEE			✓																														
獨立董事	陳銘德	✓(召集人)	✓																															
獨立董事	游英基	✓	✓(召集人)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	✓	✓(召集人)																														
委員	王淮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每年將至少召開會議二次，職司公司治理運作之督導及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之規劃提名及繼任事宜。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lyls.com.tw/sitePage/corporate_governance)。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8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自民國107年度起，於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藉由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自我目標達成情形。 2.董事會中重要成就。 3.自我評等及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會決策品質。 4.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彙整後，於114年2月25日將評估結果及114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提報董事會。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1. 為增進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增進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及其所屬產業、公司經營團隊的了解，以及協助新任董事了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自114年開始編製董事履職手冊，並且每年更新，內容包含公司運作狀況、經營團隊組成、集團組織發展的方向，並依董事需求進一步安排經營團隊與董事間的溝通會議。另安排董事參訪陵園及會館，協助董事實際了解營運情形。 2. 為增進董事了解公司策略計畫以及預算訂定流程，安排於董事會報告公司之策略性發展計畫，並於年度預算提報前，安排提報單位向董事報告預算訂定流程，包含預算編製之條件設定以及參數等。 3. 針對強化營運稽核層面對於財務業務入帳數的確認數字，由「審計委員會」持續督導。 4. 高階經理人的接班繼任及訓練計畫仍待落實，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持續督導。 5. 強化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由「審計委員會」持續督導經營團隊落實內控及風險管理。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並依據註2之評估項目及AQI指標進行評估，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註3)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相關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果於113.04.11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綜上，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無違反超然獨立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7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董事會轄下設董事會秘書一職，並於108年2月26日聘任梁建芸副總經理專任公司治理主管，梁建芸副總經理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董事會秘書其下並由適任之人員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含推動誠信經營工作事項)，主要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113年度相關業務運作及執行情形： (一)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制的落實。 (二)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三)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為資訊透明、誠信經營之企業，依法或主動性揭露財務、營運及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訊息，並定期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內部稽核業務、經營績效與資金運用、誠信經營等其他重要事項等報告，該董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各委員會之成員能具體即時瞭解本公司企業目標、財務與經營情形，使能有效掌握並加以督促公司治理與經營目標之達成。 (五)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請詳本年報「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中董事進修情形；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企業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之投資人關係網站，並設有專人聯絡信箱，供其回應相關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相關股務與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之投資人關係網站(https://www.lyls.com.tw/sitePage/investorrelations)，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		(二) 本公司發言人制度健全，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架設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站。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會，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放置公司網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供投資人查詢。 (三) 本公司113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113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俾利各利害關係人及早取得攸關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伍、(五)勞資關係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以及投資人關係部門，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四、(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制定，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並透過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人員專人執行客訴問題。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章程第廿三條規範，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113年11月7日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相關投保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之治理評鑑其結果連續8年皆獲得上櫃公司前5%之優秀成果，其已改善情形如下： 1. 113年度股東常會於113年5月31日召開。 2. 113年度財務報告於113年2月27日公布。 (二)針對以下未得分之評鑑指標，將著手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1. 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2. 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